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5月21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朝阳创投”）和其他41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800万元。

本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为权益类产品，合伙企业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网络信息、智能安全、集成电路、5G通信、物联网、先进制造、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重点投资对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天堂硅谷朝阳创投，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全权委托2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合伙人共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16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5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7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9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徐鸿、杨红刚、丁颖珠等28名自然人投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天堂硅谷朝阳创投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33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2019	2020
总资产	60,385,290.12	60,601,185.69	62,624,484.51
净资产	37,096,045.24	37,882,657.12	37,700,170.00
营业收入	1,578,209.26	0	1,666,831.68
投资收益	2,363,588.53	48,598.65	12,183.59
净利润	1,894,810.10	786,611.88	-182,487.12

（二）基金管理人

受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堂硅谷朝阳创投委托，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4%）、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7.90%）、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8%）、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5.00%）；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9%）、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19%）；王林江（2.50%）。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2019	2020（本级）
总资产	2,236,668,966.06	2,186,881,928.61	2,584,681,584.49
净资产	1,810,925,526.11	1,807,506,658.94	1,773,679,832.78
营业收入	164,375,978.30	230,044,391.71	74,220,309.25
投资收益	232,728,041.46	133,033,733.18	42,583,169.20
净利润	77,482,117.27	-113,642,566.63	43,800,635.03

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天堂硅谷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天堂硅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堂硅谷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全权委托2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合伙人共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16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5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7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9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徐鸿、杨红刚、丁颖珠等28名自然人投资人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199号B幢5楼-022（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7,350	19.44%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350	19.44%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300	8.73%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5.29%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货币	1,500	3.97%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65%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合伙人合计	货币	4,300	11.38%
徐鸿	货币	300	0.79%
杨红刚	货币	300	0.79%
丁颖珠	货币	600	1.59%
其他自然人投资人合计	货币	9,800	25.93%
合 计		37,800	100%

（二）合伙期限

1.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如何，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6年（不含延长期），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起算日为2020年9月17日。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3.投资期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起算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为止：

(1)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起算日起满2年；

(2)合伙企业可投金额全部投资完毕；

(3)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导致投资期提前结束的情形。

4.投资期届满或者投资期提前终止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仅可在下列情形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投资期结束后，对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出资，扣除下列满足履行后续投资及预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期结束后45日内将其返还给各合伙人。

(1)支付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且在投资期结束后一年内实施投资项目的出资；

(2)支付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及合伙企业的其它费用。

5.投资期结束后（包括提前结束情形）进入退出期，退出期至基金存续期六年届满结束，不包括延长期。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1）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组合公司和其他资产；

（2）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批准且在投资期结束后一年内完成的投资；

（3）为维持合伙企业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业务。

6.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含省产业基金在内的合伙人中“过半数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超过8年。合伙企业存续期（含延长期，如有）届满，即进入清算期。

(三)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堂硅谷朝阳创投的关联方天堂硅谷担任管理人。

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省产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及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人职责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1.管理人的权利

(1)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授予管理人具体执行本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事务，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若签订）；

(2)参加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汇报工作；

(3)根据本协议及/或《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收取管理费。

2.管理人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及/或《委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职，履行义务；

(2)接受合伙人的监督；

(3)定期向合伙人报告本企业投资项目及经营和财务状况；

(4)应当严格履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基金运作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如果因违反规定而使合伙企业受到处罚或者损失的，管理人应当向合伙企业承担所有处罚金额，并赔偿合伙企业由此受到的损失；

(5)若管理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有限合伙人；

(6)负责本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及更新、信息披露事项；

(7)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之间在本有限合伙协议下的赔偿责任等其他义务、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管理人的投资专家或另邀请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但不少于2名关键人士必须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投资机会和项目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管理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项目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 3名 委员同意。

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与该等投资方案、退出方案有关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因系管理人的管理合伙人或为管理人总裁、董事长的身份，被认定为关联方委员）不参加投票且不计入表决基数。

在投资过程中，管理团队在项目投资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项目投资管理等环节，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

管理人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应提前3天通知有关人员（含观察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提前送达有关项目的会议资料。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方为有效。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并提交书面意见。

（五）托管事项

1.托管机构

全体合伙人承诺，按照《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省创新引领基金方案》对资金的托管原则和要求对合伙企业的资金进行托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由合伙企业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作为托管机构，按照《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省创新引领基金方案》以及基金业协会对托管机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实施专户监管，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资金托管协议应约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款划出时，需分别提供省产业基金和柯桥区政府产业基金的观察员一票否决权行使情况告知单，如该告知单中已经否决的项目投资款不得划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协议第九条中与托管相关的内容约定于《托管协议》。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合伙人合法权益。

托管人在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

2.托管资金

合伙企业存入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照规定运用于：(1)按法定程序投资决议通过的投资款项；(2)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和项目投资相关费用；(3)按法定程序通过的投资收益分配和缴纳税费。具体的资金动用程序按照《托管协议》执行。

（六）投资方向、原则与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为权益类产品，合伙企业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网络信息、智能安全、集成电路、5G通信、物联网、先进制造、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重点投资对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投资原则

根据《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省创新引领基金方案》、《柯桥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省产业基金下列要求：

（1）合伙企业重点培育扶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企业，投资于浙江省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成立时间5年以内、上年销售收入不高于2亿元且合伙企业投资须为其前三轮（含）外部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省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1.5倍。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时符合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浙江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浙江、投资浙江省内企业登陆科创板，或符合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投资要求的实质投资于浙江省内的项目，应认定为符合本条款规定。其他投资项目应符合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投资方向。

（2）合伙企业投资于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项目库中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省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投资在浙江省内的项目和投资在浙江省外的项目，应遵循合伙企业浙江省内投资要求同步原则，具体为：

①省产业基金投资时基金已有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金额达到剩余可投金额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全部时，基金已投资在浙江省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亦须同步达到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浙江投资要求的1/3，2/3，3/3；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已投项目金额达到同步投资的各节点的一个月内以及投资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将按本条约定的在浙江省内投资情况汇总报告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节点进行省内同步投资的，创新引领基金有权暂停后续出资或采取其它违约处理措施。

（4）合伙企业投资于绍兴市柯桥区企业的资金不应低于柯桥区政府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5倍。返投项目包括柯桥区内存量科技型项目及柯桥区外招商引进的新项目，其中柯桥区外招商引进的新项目占柯桥区返投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具体返投金额计算口径分为以下三种：

①本合伙企业或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柯桥区内项目按投资金额的1倍计算返投金额。

②本合伙企业或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并引进的柯桥区外项目，引进企业总部的，按投资金额的2倍计算返投金额；引进独立核算子公司的，按投资金额的1.5倍计算返投金额。

③本合伙企业和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它基金均未投资，但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引进的柯桥区外项目，按引进的柯桥区外项目实缴资本金扣除柯桥区国资出资部分（如有）计算返投金额。

3.投资禁止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浙江省禁止、限制发展行业；

（8）对单个企业的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比例超过30%，或直接和间接累计投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投资工具，且与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相比，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费用支出；

（10）从事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11）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2）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3）从事《柯桥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禁止从事的业务。

（14）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从事的业务以及《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省创新引领基金方案》、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损益分配、亏损承担及退伙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项目投资退出收入，收回后直接转入银行托管账户，退出的资金除预留合理费用外，并在取得后45日内进行分配，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协议现金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分别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违约合伙人首先执行违约合伙人条款）分配合伙企业的收入。每一合伙人可分配金额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分配本金。首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属于B类合伙人的，应当在扣除其实缴出资金额的1.5%发行费后进行分配，直至A类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B类合伙人收到全部出资本金扣除其实缴出资金额的1.5%发行费后的金额；

（2）分配收益。按照（1）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年化收益，年化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年化收益=实缴出资额（含各合伙人实缴但投资期满后未用于投资返还给各合伙人的部分）×（8%÷当年实际天数）×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

（3）超额收益。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4）实物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量以现金进行分配，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实物分配。

2.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依照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者被除名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退还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两者中的孰低者并扣除其应当承担的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后，在本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时支付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a）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70%），或（b）该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的百分之七十（70%）。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774,764股变为468,144,464股。”

现更正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774,464股变为468,144,464股。”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0-063号）。其中表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774,764股变为468,144,464股。”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表述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774,464股变为468,144,464股。”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2人，代表股份数 2,813,36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2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15,630,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 2,797,73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5,630,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630,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0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021,097,405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0,041,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59%；反对2,2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407,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7753%；反对2,2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2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021,097,405股，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0,041,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59%；反对2,2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407,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7753%；反对2,2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2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13,35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2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6%；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二）《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99,370,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27%；反对13,991,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9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4850%；反对13,99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5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涂岑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杭建工”）

●拟对外担保金额：建工建材2,000万元、杭建工2,900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约3.8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5规定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同意在杭建工、建工建材的存量担保到期后继续在额度范围内为相关主体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目前已实际担保的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建工建材	公司	2,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
杭建工		2,900	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确定，公司将在后续相关公告中披露进展情况		

2、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43%的股权、杭建工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建工建材公司、杭建工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000万元、6,4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7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80,009.33	63,064.68
总负债	70,013.02	53,012.47
净资产	9,996.30	10,052.20
科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66,283.10	12,512.99
净利润	472.86	55.9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建工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648,829.63	644,419.14
总负债	469,875.54	464,550.77
净资产	178,954.09	179,868.37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39,393.81	152,878.66
净利润	7,800.54	1,081.78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2、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有风险，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2020-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2020-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的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金额约为26.53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其中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1,640万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0%；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3.83亿元（参照股票上市规则9.15规定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赵云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邢力、吴翔、冯敏、李勤、李学尧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康芳珍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暂由常务副总经理赵云池先生代行董秘职务并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17,588	99.9821	68,101	0.017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08,388	99.9535	177,301	0.0465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17,588	99.9821	68,101	0.0179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88,388	99.9745	97,301	0.025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17,588	99.9821	68,101	0.017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37,588	99.9612	68,101	0.0178	80,000	0.021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37,588	99.9612	68,101	0.0178	80,000	0.021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18,388	99.9823	67,301	0.017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97,588	99.9769	68,101	0.0178	20,000	0.0053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17,588	99.9821	68,101	0.01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608,388	99.6821	177,301	0.3179	0	0
6	关于预计2021-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55,637,588	99.7345	68,101	0.1220	80,000	0.1435
8	关于2021-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5,718,388	99.8793	67,301	0.1207	0	0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97,588	99.8420	68,101	0.1220	20,000	0.0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17,524,44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0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7.45%，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9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今日，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6	1.68	日常经营
合计		11,000,000						5.06	1.68	

2、上述质押主要用途是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3.26	26,960,000	37,960,000	17.45	5.80	0	-	-	-
袁黎雨	53,366,730	8.16	0	0	0	0	0	-	-	-
合计	270,891,174	41.41	26,960,000	37,960,000	14.01	5.80	0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6,9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7,9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个人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目前东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1年5月21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97，市净率为5.3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1.16，市净率为4.02；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4.56，市净率为4.4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亏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股票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1年5月21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97，市净率为5.3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1.16，市净率为4.02；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4.56，市净率为4.4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亏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 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6,89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20.41万元（贷款总额为8,100万元）；2020 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0,48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2,660.0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7,306.9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6.85万元（贷款总额为8,100万元）；2021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7,10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652.94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228.89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228.89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8.19%、0.2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邓伟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421,98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4,7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78,81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43,1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袁晓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94,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7%；反对22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81%；反对2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袁晓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